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

采购项目包2 (项目包) 合作协议

买方 (甲方):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卖方: 郑州思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 158020868

税号: 9141 0100 MA3X CWMD 17

电话: 1870373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长白景仙灵口服液	10毫升/支 *30支/盒	盒	康比特	286盒	480	137280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日历天, 按采 购人需求清单分 批次供货, 中标 人接到采购人需 求通知后7日内 交货, 紧急所需 的产品在接收到 货通知后48小 时内送到, 急需 产品节假日照常 配送
动力泵运动营养片	60片/瓶	瓶	康比特	100瓶	680	68000	
高能运动饮料	50克/袋	袋	康比特	1000袋	8	8000	
强力恢复固体饮料	40g/袋	袋	康比特	1000袋	24	24000	
泡腾片	18片/支*3支 /盒	盒	康比特	90盒	162	14580	
支链氨基酸	200g/瓶	瓶	康比特	40瓶	360	14400	
谷氨酰胺营养粉	120克/瓶	瓶	康比特	40瓶	268	10720	
摘金速度力量营养粉	6g/袋*30袋/ 盒	盒	康比特	20盒	445	8900	
能量胶	40g/袋*12袋 /盒	盒	康比特	40盒	178	7120	
总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 ¥293000.00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供货时提供同批次兴奋剂检测报告。

第三条 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 收货人：买方或买方指定联系人。

2. 交货方法：卖方送货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国标技术或行业标准。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九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卖方逾期 7 日仍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按不能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 卖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卖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卖方按不能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中途退货的，应按退货部分货款的 5%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送货或代办运输的，如果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

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卖方：郑州思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韩伟**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王爱宏**

日期：2023年7月6日

日期：2023年7月6日

